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永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285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永聰就其被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案件，業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當本諸理性處理事務，因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而為起訴書所載之行為，其所為對告訴人吳明哲之人身安全造成危害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程度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97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83號

被 告 張永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永聰因與吳明哲有所嫌隙，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22時28分許，持一袋黑色墨水至吳明哲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租屋處（下稱本案房屋）並確認吳明哲在內後，隨即將其攜帶之墨水自本案房屋窗戶處潑灑入內，並對吳明哲恫稱：這是前菜還有後續等語，致吳明哲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吳明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永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哲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。
3	本案房屋及告訴人照片7張。	證明被告有向本案房屋內潑灑墨水之行為。

02 二、按刑法上之「恐嚇」，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，使該人主觀
03 上心生畏怖之行為，然此危害之通知，並非僅限於將來，其
04 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，亦應包括在內。故恐嚇之手段，並無
05 限制，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
06 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
07 在，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。衡以現今社會通念，被告以
08 墨水直接潑灑進入告訴人住處，無疑係向告訴人傳遞「明確
09 知悉被害人住所」，更使告訴人聯想「被告未來可能以其他
10 更激進方式加以侵害」，致告訴人擔憂生命、身體安全可能
11 隨時再受到不測損害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
12 危害安全罪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17 檢 察 官 林 殷 正